同方全球「幸福盈」(B款)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 您享有	同提供的保 頁的个人账	起在犹豫期内 障 户价值的权益 权利			• • • • • •	 	 	6	3
☞ 您	应当特别	 注意的事 項	į						
保险事 您应当 解除台	事故发生后 当按时交纳 计同会给您 可实告知的	我们不承担保 请您及时通知 保险费 造成一定的提 义务 术语进行了解	我们 失,请	 您慎重决	······· 策·····	 	 	3. 4. 7.	2 1 1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投保范围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4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诉讼时效
- 3.6 宣告死亡处理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4.2 初始费用收取

5 保单结算

- 5.1 个人账户
- 5.2 风险保险费
- 5.3 保单管理费

6 个人账户价值权益

- 6.1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 6.2 部分领取费用

7 解除合同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7.2 解除合同费用

8 如实告知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 8.3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年龄性别错误
- 9.2 合同内容变更
- 9.3 通讯方式变更
- 9.4 个人账户价值领取的特 殊情况
- 9.5 保险事故鉴定

9.6 争议处理

10 释义

- 10.1 投保年龄
- 10.2 周岁
- 10.3 法定身份证明

- 10.4 保单周年日
- 10.5 保单年度
- 10.6 毒品
- 10.7 酒后驾驶
- 10.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10.9 无有效行驶证

- 10.10 现金价值
- 10.11 保险合同费用收取日
- 10.12 结算利率
- 10.13 最低保证利率
- 10.14 风险保额

同方全球「幸福盈」(B款)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同方全球「幸福盈」(B款)两全保险(万能型)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电子协议书、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和批注及其它约定书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我们需要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1.2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七天至七十周岁。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投保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具体的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本合同生效日以后的**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和保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十日的犹豫期(通过商业银行投保的,犹豫期为十五日)。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已交全部保险费,但如果已进行体检则须扣除体检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完整填写申请书并亲笔签名后,连同保险合同及发票一起送达或邮寄给我们。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申请书的当日零时起正式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而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五年,自生效日的零时起到满期日的零时止。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2.3.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时未满十八**周岁**,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时年满十八**周岁**,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 1.120% × (累计已交纳保险费 累计已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2.3.2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满期日零时仍然生存,我们按保险期间届满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2.4 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除您以外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 **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 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 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若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请按照下列要求申请相应保险金:

3.3.1 满期保险金申请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申请人可于约定的满期日之后,填写保险 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
- 3. 足以证明被保险人生存的其它材料。

3.3.2 身故保险金申请

若被保险人身故,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 死亡证明;
- 4. 其它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上述 3.3.1 至 3.3.2 中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延迟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 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 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6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处理,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时,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后三十日内 向我们返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与您依法协商处理。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您应于投保时一次性向我们交清本合同的保险费。

4.2 初始费用收取

您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 计入个人账户。

本合同的初始费用为零。

5 保单结算

5.1 个人账户

我们将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为您建立个人账户。若本合同效力终止,则个人账户价值同时终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个人账户建立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已交保险费减去相应的初始费用、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个人账户建立后,我们于每个**保险合同费用收取**日从个人账户中扣除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
- 2. 我们每月开始后六个工作日内宣告上一个月的**结算利率**,并根据宣告的**结算利率** 采用复利方式对上一个月的个人账户按日结算利息,结算利息计入个人账户价值。
- 3. 在被保险人身故或本合同满期时,若当月的结算利率尚未宣告,则我们根据最近一次已宣告的**结算利率**采用复利方式对尚未结息的个人账户按日结算利息。
- 4. 本合同因第 5.1.3 条之外的其他事项效力终止时,若当月的**结算利率**尚未宣告,则我们根据**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采用复利方式对尚未结息的个人账户按日结算利息。

我们会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后三十天内向您寄送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您个人账户的相 关信息。

5.2 风险保险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于每个保险合同费用收取日从个人账户中扣除风险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根据本合同的保险责任、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风险保额**等状况收取,用以提供被保险人享有的保障。

本合同的风险保险费为零。

5.3 保单管理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于每个**保险合同费用收取日**从个人账户中扣除保单管理费。 本合同的保单管理费为零。

6 个人账户价值权益

6.1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您于犹豫期后,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部分领取申请书;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我们将在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三十天内,向您给付您申请的部分领取金额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后的余额。申请的部分领取金额于我们收到您的申请时从个人账户中扣除。

您每次申请的部分领取的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500 元,您部分领取后的现金价值不应低于人民币 500 元。

6.2 部分领取费用

如您在本合同犹豫期后部分领取您的个人账户价值,我们需要从您的部分领取金额中扣除部分领取费用,该费用为个人账户的部分领取金额乘以部分领取时所在的**保**单年度对应的比例(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1保单	第2保单	第3保单	第4保单	第 5 保单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部分领取 费用比例	3%	0%	0%	0%	0%

7 解除合同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于犹豫期后,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解除合同时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2 解除合同费用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需要向您扣除相应的费用,该费用为解除合同之日个人账户价值乘以解除合同时所在的**保单年度**对应的比例(见下表):

/ E i	保单年度	第1保单	第2保单	第3保单	第4保单	第5保单	
	体毕平及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解除合同 费用比例 3% 0%	0%	0%	0%
--------------------	----	----	----

8 如实告知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 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 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8.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条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对于合同解除前已支付的保险金,我们有权追索。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 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在扣除已支付的保 险金后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3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 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 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

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 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9.2 合同内容变更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提出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申请,经我们同意并在本合同上 批注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包括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等)的变更申请。

9.3 通讯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当您的通讯方式有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您不作上述通知时,我们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通讯方式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 达您。

9.4 个人账户价值领取的特殊情况

若因发生非我们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诸如证券交易所休市,相关证券品种停止交易等)导致我们不能按时给付个人账户价值(包括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和解除合同),我们将延迟支付该个人账户价值。

9.5 保险事故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该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9.6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 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按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并适用中国法律;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释义

10.1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10.2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 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0.3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10.4 保单周年日

指保单生效之后每年与生效日对应的日期,如果**保单年度**的该日期大于当月天数,我们则将该月的最后一日作为当年的保单周年日。

10.5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10.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0.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0.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0.10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个人账户价值扣除解除合同费用后的余额。

10.11 保险合同费用收取日

每个月与本合同**保单周年日**对应的日期,若当月**保单周年日**的该日期大于当月天数,则我们将该月最后一日作为费用收取日。

10.12 结算利率

我们每月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结算 利率为日利率,以复利方式累积,并保证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10.13 最低保证利率

指计算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年度利息的最低年利率。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年利率为 2.6%,对应的日利率为 0.00703251%。

10.14 风险保额

指每个保险合同费用收取日的身故保险金额与保单账户价值的差额。